
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

碩士在職專班【113學年度 入學新生】調整學雜費公開說明會


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

簡報大綱

一、適用法源與對象

二、學雜費調整之理由

三、學雜費調整之用途

四、學雜費調整方案
(113學年度起(含)入學適用)



1 適用法源與對象

- ◎ 依據教育部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》相關規定，大學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之學雜費收費基準，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。
- ◎ 調整學雜費收費應符合資訊公開程序與研議公開程序。
(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教務處學雜費資訊專區 <https://acad.ntub.edu.tw/p/412-1004-1719.php>)
- ◎ 本調整案經本校112年4月10日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及112年5月1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◎ 自113學年度起(含)入學學生適用。

2 學雜費調整的理由

- ◎ 因應物價上漲導致教育成本增加之趨勢。

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

消費者物價指數(民國110年=100)

95年1月消費者物價總指數84.94

113年2月消費者物價總指數107.26

95年1月至113年2月上漲22.32%

- ◎ 本校自95學年度開設碩士在職專班以年，皆未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，期間各項成本俱增，此次調整學費主要是反映物價指數的成長率，以因應未來專班營運之各項成本。

3

學雜費調整的用途(一)



3

學雜費調整的用途(二)



提升教學品質

- ◎ 提升課程多元性
- ◎ 開設提升業界專業能力實務課程
- ◎ 邀請業界教師協同教學



提升教學環境

- ◎ 提供研究生專屬研究室
- ◎ 優化研究生教室設備
- ◎ 提升研究資源



辦理學術交流及增進師生情誼活動

- ◎ 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
- ◎ 推動校友經驗分享拓廣業界人脈
- ◎ 辦理學術交流活動凝聚師生情誼

4

學雜費調整方案

調整系所班別	調整前	調整後	擬訂調幅
財務金融系-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碩士在職專班	◎學雜費基數： 10,000元/每學期	◎學雜費基數： 15,000元/每學期	約 17 %
財政稅務系-碩士在職專班	◎學分費： 8,000元/每學分	◎學分費： 9,000元/每學分	
企業管理系-EMBA碩士在職專班			
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-碩士在職專班			
備 註	(1)碩士在職專班之學雜費收費項目計有：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及其他費用。 (2)學雜費基數：每學期繳交，繳至畢業止。 (3)學分費：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學分費，已繳足論文學分費者，不需再繳交論文學分費。 (4)其他費用：每學期繳交，計有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約400元)，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(約300元)。		

Q & A

